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簽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5年6月7日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主管會議記錄乙份，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5年6月2日上午10時。
- 二、檢附簽到簿、會議紀錄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即公告於校內網頁週知。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翁憲香	會計室主任 李明崇	敬請鈞長指導
	教師兼總務主任 洪坤昱	教師兼秘書 葉俊雄
	主任 謝文	可
	人事室主任 吳世義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校長 賴俠伶

歸檔總頁數共6頁，附件共6頁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主管會報簽到簿

1150602

出席人員：

處室	職稱	簽到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賴煥廷	
秘書室	秘書	黃俊珩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呂志偉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梁明如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曾志強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明華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列席人員：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秘書室

三、主持人:校長 賴俠伶

紀錄:翁惠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過程:

校長:

1. 6/3 藝術展演, 6/5 人權團體借用藝術館場地, 請總務主任檢查設備(6/4 整理好給借場地人員-瑪家國中主任)及聯繫。
2. 6/8 草埔國小 25 名師生借用本校語言教室。

輔導室:

1. 來中情緣初稿已出刊, 各處室有需要使用可派人來輔導室自行點取需要數量並登記。
2. 6/4 第二次技藝教育。
3. 6/5 辦理特殊生 IEP 會議。
4. 6/15(一)-6/16(二)辦理高關懷學生參訪活動, 地點: 台中市。
5. 預計 6/17(三)第六節辦理雙殊計畫成果展。

校長裁示:

1. 榜單列出國小、國中。

總務處:

1. EMS 電能管理系統調整為副電錶裝設在主管會議提案, 請大家討論, 照案通過, 再補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請各位大家簽名,
2. 游泳池旁籃球框已請廠商檢修四個籃框, 請使用單位體育組請購報修由校內預算 252 或 32Y 支出。
3. 來義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37 號提案發文本校停車場出入口大樹移除案, 已辦理現場會勘。

4. 關於本校古樓文建站後方水管受損事宜：

協調鄉公所、代表會及趙村長，共同辦理現場會勘，會勘後水管噴上來義高中請鄉公所水溝修繕有需要移動水管請洽詢來義高中。

校長裁示：

1. 大操場籃框修繕。
2. 6/4 布幕更換。
3. 6/5 人權團體場地借用。

學務處：

1. 畢業生受獎辦法提期末校務會議議決。(詳附件)
2.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臨時借宿管理辦法修訂(詳附件)
3. 6月15日14:00~16:00 部落拳擊協會交流專訪，地點在校長室
4. 學校場地借用擬未來要規劃專人辦理。

校長裁示：

1. 畢業生受獎辦法提期末校務會議議決。
2. 宿舍臨時借宿管理辦法與總務處協調。
3. 6/15 部落拳擊協會專訪, 請秘書了解程序。
4. 學校官網小編目前將找 2 名人員協助。

圖書館：

1. 南二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共有四組靜態發表及三組動態發表，發表時間為6月16日，地點在屏東大學。目前都已完成報名。
2. 「2026 屏東縣高中青年大使：美東賓州德拉瓦郡永續教育交流計畫簡章」及推薦表各1份，縣府希望學能能見派八名同學，已經在升旗周會宣達，也請高中老師踴躍推薦。
3. 因國際教育事務為縣政府首要推動政策，請 鈞長核定一名專職國際教育負責之人員，並協助圖書館主任。

校長裁示：

1. 8 名甄選人員 6/4 前要確認。

教務處：

1. 扶助計畫輔導訪視預計於本週六 6/6 上午辦理，相關計畫簽呈簽核完會及早通知相關與會人員
2. 六月至八月間會辦理雙語教師社群備課工作坊活動 2-3 次
3. 116 年公費生需求一案提請討論

校長裁示：

1. 6/6 扶助計畫輔導訪視請通知相關人員。
2. 雙語教師社群備課工作坊活動請儘速於期間內辦理。
3. 公費生提報應取得族語證書為主要。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 時 30 分

114-2 來義高中主管會報【學務處】報告事項 1150602

一、畢業生受獎辦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林郁菁
案由	訂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過去並無制定國、高中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因此在各畢業獎項的給予上，並畢業生代表領獎的事上，無法有統一標準，而使得獎項擬定的時程延宕，故擬訂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附件一為「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草案」。				
審查意見					
決議					

(附件一)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草案)

109.06.10 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並齊一給獎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項及給獎標準：

編號	獎 項	名額	獎 狀	獎 品	產生方式	備 註
1.	縣長獎	每班一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 (學業成績最高者代表參加縣府頒獎)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縣府贈送
2.	議長獎	每班一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二名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議會贈送
3.	校長獎	每班一名	✓	✓	各班學業成績第三名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學校贈送
4.	來義鄉鄉長獎	每班一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四名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來義鄉公所贈送
5.	家長會長獎	每班一名		✓	各班學業成績第五名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家長會贈送
6.	來義鄉代表主席獎	每班一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六名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來義鄉代表會贈送
7.	春日鄉長獎	每班			各班設籍春日鄉學業成績最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一名		優秀者	獎品由春日鄉公所贈送
8.	春日鄉代表主席獎	每班一名		各班設籍春日鄉學業成績次優者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春日鄉代表會贈送
9.	三地門鄉長獎	每班一名		各班設籍三地門鄉學業成績最優秀者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三地門鄉公所贈送
10.	品德優良獎	若干			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 獎品由學校贈送
11.	勤學獎 (存存記)	若干		三年除喪、公假外，無缺曠記錄者	獎品由學校贈送
12.	書香獎	若干	√	借閱率高且有閱讀心得或小論文得獎者	獎品由學校贈送
13.	服務獎	若干		各班具愛心、熱心、誠心之同學(導師可推薦一名)	獎品由學校贈送
14.	救國團熱心服務獎	若干		特殊服務表現者	獎品由救國團贈送
15.	鍾佳濱教懷博愛獎	若干		依綜合表現	獎品由立委鍾佳濱服務處贈送
16.	藝能卓越獎	若干	√	全國比賽或屏東縣初賽-佳作以上	獎品由學校贈送
17.	體育貢獻獎	若干	√	全國賽前六名、全中運前三名、縣賽第一名	獎品由學校贈送
18.	升大專院校獎	若干			獎品由學校贈送
19.	會考優良獎	若干		按本校獎學金申請實施辦法	獎品由學校贈送
20.	學測成績優良獎	若干		按本校獎學金申請實施辦法	獎品由學校贈送

(一) 第一至六獎項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德行成績評定之；若德行成績亦相同時，則由學業總分評定之；學業總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討論審查之。

(二) 品德優良獎、服務獎、救國團熱心服務獎、服務熱心獎、鍾佳濱教懷博愛獎、藝能卓越獎、體育貢獻獎人選由學生申請或導師、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三) 評選委員由相關行政人員、畢業班導師等組成之。

三、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新修正宿舍臨時借宿管理辦法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臨時借宿管理辦法 1150526

一、(目的與對象)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空間並活化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申請臨時借宿對象如下：(一) 本校非住宿生。(二) 因公務需求申請借宿之校外單位。

二、(收費標準) 本借宿服務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每人每日收取新臺幣五十元整。

三、(申請程序) 借宿申請不得由學生個人提出。須由本校各行政單位代為提出，並檢附簽核公文影本及借宿人員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備查。特殊狀況者，由校方另案處理。

四、(住宿區域與設施設備)

(一) 臨時借宿之樓層以誠正樓為原則。(二) 借宿期間僅提供住宿房間，不提供餐食服務。(三) 盥洗用品、被單、床鋪等個人用品，均由借宿人員自行準備。(四) 熱水供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下午十七時至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止。(五) 如需使用冷氣，須自行至總務處辦理冷氣卡租借、儲值並支付相關費用。

五、(生活規範與作息)

借宿人員於借宿期間應遵守「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之作息規定，並不得私自外出。

六、(違規處置)

借宿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處置：(一) 嚴禁擅入他人房間，違反者登錄違規行為並予以記點；犯行累計達二次者，取消借宿資格，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二)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財物者，視同竊盜行為，一經告發除依校規嚴懲外，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法辦。(三) 借宿期間應配合宿舍作息管理，違反規範或私自外出者，登錄違規行為並予以記點。

七、(退宿與損害賠償)

借宿期滿離開前，應將房間回復原狀，並將借用物品歸還舍監。倘有物品遺失或公物損壞之情事，借宿人員或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本校學生並依校規懲處。

八、(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議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陳致臻
電話：02-28718288#7917
電子信箱：zhiboa8208@go.utapei.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學字第115601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劃書 (42985874_11560132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校擬辦理「義來義往—排灣族部落踏查暨文化學習活動」，將至貴校辦理「部落拳擊協會 × 來義高中」交流活動，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與跨校交流，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旨揭活動(附件一)。
-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規劃於貴校辦理「部落拳擊協會 × 來義高中」教育交流活動，透過專題分享與對談交流，了解拳擊教育推動及部落青年培力之實務經驗。
- 三、活動資訊如下：
 - (一)活動名稱：一拳之外：教育現場與部落行動交流
 - (二)活動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4時00分至16時00分
 - (三)活動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 (四)活動內容：校長分享、拳擊教練及協會經驗分享並綜合交流討論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絡窗口：陳致臻，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7917）。

正本：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台灣職業拳擊協會 × 來義高中

一拳之外：教育現場與部落行動交流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透過實地踏查與對談，建構學生對部落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協作模式之理解，具體目標如下：

- (一) 理解部落非營利組織之生成背景與行動起點
- (二) 分析拳擊協會與來義高中合作之運作模式
- (三) 辨識「學校制度 × 部落行動」之互補與張力
- (四) 理解組織如何進入教育體系並擴大影響力
- (五) 反思自身專長如何轉化為可長期投入之社會行動能力

二、計畫背景與緣起

在來義鄉，拳擊並非僅是一項競技運動，而是一種**陪伴青年生活、建立紀律與歸屬感的行動方式**。拳擊協會的成立，並非源於追求比賽成績，而是回應部落中長期存在的現實問題，包括：

- 青年缺乏穩定陪伴與生活支持
- 隔代教養家庭承受照顧與教育壓力
- 青少年缺乏生活重心與被期待的位置

拳擊協會逐步成為一個讓青年**有規律、有歸屬、有被期待**的場域，其發展歷程正是一個具體而真實的**部落非營利組織實踐案例**。

本計畫選擇以此案例作為學習對象，目的在於讓大學生理解：

地方創生與社會行動，往往不是從資源開始，而是從「願意留下來的人」開始。

三、參與對象

- 臺北市立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共 30 名師生

四、時間與地點：

- 活動時間：120 分鐘
- 活動地點：屏東縣來義鄉／來義高中交流空間

五、90 分鐘學習流程設計（含學生視角）

時間	流程內容	備註
14:00-14:10	開場、頒發感謝狀、合照	
14:10-14:55	校長對拳擊的看法與發	主講人：賴俠伶校長
14:55-15:00	休息時間	
15:00-15:30	拳擊協會關鍵轉折 與長期運作策略	拳擊協會理事長/拳擊教練
15:30-15:50	Q&A	拳擊協會理事長/拳擊教練
15:50-16:00	總結	

六、預期學習成果

1. 理解部落非營利組織的真實運作樣貌
2. 辨識地方行動中最困難但最關鍵的日常問題
3. 建立對地方創生「非浪漫化」的實際認識
4. 反思自身專長如何轉化為可長期投入的行動